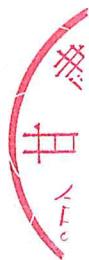


甘肃省地震局合同
年 141 号

2021

- 今日头条服务合同 -



甲方: 甘肃省地震局

乙方: 兰州宣天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日期: 2021.5.10

兰州宣天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今日头条服务合同 -

合同编号:

甲方: 甘肃省地震局 (以下简称: 甲方)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450 号

电话: 8214097

乙方: 兰州宣天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曹家巷国贸中心二期 23 楼

电话: 0931- 2333328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关于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今日头条”宣传平台上推广事宜达成共识, 具体合同内容如下:

1、服务内容:

1.1) 服务内容明细:

宣传平台	宣传内容	宣传位置	刊例价	执行价	期数	合计
今日头条	创意长图		32,000	20,000 元/期	1	20,000 元
抖音	官宣短视	兰州信息流	25,000	10,000 元/期	1	10,000 元
	情景科普		25,000	10,000 元/期	3	30,000 元
合计	合作费用总计: 6 万元整。推送区域兰州, 基于第一次合作, 视频剪辑费用配合支持, 预计曝光 80 万。					

1.2) 服务费合计总额: 6万元 大写: 陆万元整

1.3) 合同执行周期: 1个月

2、付款形式:

2.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规定金额的发票, 甲方应在宣传发布之前将全部款项支付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号。在每次宣传发布结束后, 乙方提供包含发布内容、发布数据的结案报告给甲方作为验收备案。

2.2) 甲方应当依照双方签署的合同将应付费用预付到乙方指定的银行帐号

乙方开户名: 兰州宣天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东岗西路支行

乙方开户行账号: 27012001040004172

2.3) 甲方付款前乙方未提供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甲方有权拒付。

第一条 宣传服务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在“今日头条”网络平台为甲方产品提供宣传服务, 并因此向乙方支付约定的费用报酬。

2、本合同所指的“宣传”是可能包含以下一种方式或几种方式的结合:

(1) 图文宣传: 在“今日头条”网络平台上为甲方产品以图片、文字或视频形式发布;

(2) 推介文章发布: 由甲方提供对其产品进行描述、介绍或推广的、以文字为主要表现形式的文章, 并在“今日头条”网络平台发布;

(3) 链接推广: 由甲方提供网络链接地址, 图片、文字等方式, 并在“今日头条”网络平台发布。“今日头条”网络平台的用户可以通过点击链接跳转到相应网页。

第二条 宣传内容的提交及审核

1、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 宣传的具体内容以甲方提交给乙方并经乙方审查后接受的为准。

2、依据宣传方式, 甲方应将相应的内容素材提前提交给乙方, 这些内容素材可能包括: 宣传素材和设计样稿、推介文章样稿、链接地址等。

3、甲方应当在宣传内容发布前至少5个工作日将内容素材提交乙方。若甲方欲变更宣传内容的, 也应提前至少3个工作日将变更后的内容素材提交乙方。

4、乙方将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对甲方提交的内容素材进行审查, 乙方的审查权限包

括：

(1) 对于图文宣传，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相关法律，对宣传内容的合法性进行审查；

(2) 对于推介文章，乙方依据相关法律对文章内容进行审查；

(3) 对于链接，乙方仅在技术上审查链接地址是否支持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终端设备适配且能快速顺利打开。乙方不负责对链接网页的内容进行审查。

5、乙方的审查不代表乙方为甲方提交内容素材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若因为甲方提交的内容素材的原因，导致乙方受到任何第三方索赔或者国家机关处罚的，甲方应当足额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宣传内容无法按时发布或导致甲方受到任何第三方索赔或国家机关处罚的，乙方应当足额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6、无论是否属于乙方审查责任范围内，只要乙方发现甲方内容素材为法律禁止发布或若发布将很可能导致违法风险，或存在严重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情形的，乙方均可拒绝或停止对此数据提供推广服务。但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该等情形的存在并说明理由。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有下列违约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 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将乙方商业秘密及软件、数据等宣传内容进行转移、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以任何方式披露、允许、提供他人使用，或从事任何商业或经营活动；

(2) 甲方提交的内容素材为法律禁止发布或若发布将很可能导致违法风险，或存在严重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情形，经乙方通知，仍不改正的；

2、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擅自延迟、中断或终止数据推广义务，应向甲方书面说明原因。若约定的数据推广在约定的时间没有投放，乙方需要按照“错一补二”、“漏一补二”的原则为甲方的数据推广提供补偿。

3、若乙方有下列违约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 无正当理由逾期 30 日未投放甲方推广数据的；甲方逾期虽未满 30 日，但因甲方拟推广的活动已开始/结束，投放已无实际意义的；乙方在该种情形下投放的，甲方有权拒付任何款项。

(2) 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目的之外将甲方商业秘密及软件、数据等

宣传内容进行转移、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以任何方式披露、允许、提供他人使用，或从事任何其他非本合同项下的商业或经营活动。

(3) 擅自对甲方数据内容进行重大删改，导致甲方欲宣传的产品或服务的社会评价严重降低的；出现该种情形的，乙方应当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赔偿损失。

(4) 乙方向甲方提供虚假的实际曝光量等数据的，或乙方采取刷单等不正当方式增加曝光量的；

(5) 乙方推广的内容在约定的期限内的实际曝光量未达到承诺曝光量的 50% 且该种情形连续出现两次以上或者累计出现三次以上的。

4、任何一方的解约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

第四条 保密条款

1、一方因订立及履行本合同所知悉、了解到的对方的任何宣传内容为对方当事人的专有内容。未经广告披露相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将对任何专有广告保密，不得向任何人或实体披露这些专有广告。但正常履行本合同义务需要的或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双方对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3、本合同的终止、解除、撤销或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及对双方的约束力。

第五条 不可抗力和情势变更

1、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导致部分或全部迟延或不能履行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采取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未能履约的部分，乙方应退还甲方该部分款项。

2、下列事项为本合同约定的情势变更：

2.1 “今日头条”网络平台的服务器终止。如发生如下情况时，乙方可以不经通知甲方，中止广告服务。

2.1.1 紧急服务设备维护、检修等非人为因素造成的不可抗拒情况。

2.1.2 由于基础电信业务故障而造成推广。

2.1.3 平台的线路服务终止的情况。

对于上述情形，乙方将于该情形发生后 12 小时内通知甲方。

2.2 因“今日头条”网络平台的服务器遭遇不法攻击导致临时性不能正常运行且经尽

力抢修仍无法恢复使用。

2.3 其他在合同成立以后发生的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非不可抗力造成的客观情况的重大变化。

第六条 争议解决

1、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向甲方当事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甘肃省地震局

代表：

盖章：李旭东 13893180158



乙方：兰州宣天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代表：

盖章：



签约日期：2021年 5 月 10 日

签约日期：2021年 5 月 10 日